

#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理工大干〔2017〕9号



## 关于周艳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分党委、校属各单位：

因学校干部集中调整，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周艳红同志任党政办公室主任；

齐路良同志任党委组织部部长兼党校常务副校长；

邹兴平同志任党委宣传部部长；

王静琦同志任党委统战部部长；

胡秀英同志任监察处处长；

李修春同志任监察处正处级纪检员；

陈光明同志任监察处正处级纪检员；

黄自力同志任学生工作部（处）部长兼武装部部长；

卢毅同志任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处长；

管德清同志任研究生院院长；

杨华峰同志任人事处处长兼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朝晖同志任教务处处长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卿定文同志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  
吴迪龙同志任国际交流处处长、港澳台办公室主任；  
陈克猛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处长；  
谈香如同志任审计处处长；  
侯伟建同志任后勤与基建处处长；  
庄创奇同志任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处长；  
张祎同志任保卫处处长兼综治办主任；  
曹瑛同志提名为工会常务副主席候选人；  
陈寿祺同志任图书馆馆长；  
李岳林同志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常务副主任；  
巢蓉同志任院士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凡同志任分析测试中心常务副主任；  
蒋加伏同志任工程训练中心主任兼创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  
陈赞同志任信息化建设管理与现代教育中心主任；  
张美红同志任校友联络与社会合作服务中心主任兼教育基金会秘书处秘书长；  
施一满同志任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孔蔚湘同志任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义虎同志任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旭明同志任离退休教职工服务中心主任；  
赵华同志任城南学院院长；  
颜鲜明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胡庆国同志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张可荣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符慧林同志任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陈冬林同志任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王宏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方琼同志任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程云辉同志任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张宏伟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唐立军同志任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张国强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孔伟红同志任文法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甘为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江河同志任设计艺术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章罗庚同志任体育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袁剑波同志任城南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何纯芳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曾令球同志任图书馆党委委员、书记；  
夏智勇同志任后勤服务集团党委委员、书记；  
李志源同志任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  
刘安生同志任机关党委委员、常务副书记兼督查办公室主任。  
以上干部的原任职务自即日起全部免除。  
付嫦娥同志兼任国际学院党委委员、书记，免去其继续教育

学院党委委员、书记职务；

曾祥君同志兼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主任；

敖洁同志兼任“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其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处长职务；

杨荣华同志兼任分析测试中心主任；

免去徐学军同志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委委员、书记职务；

免去赵利平同志的水利工程学院党委委员、书记职务；

免去陈若玲同志的国际学院党委委员、书记职务；

免去毛光华同志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委员、书记职务；

免去丁建军同志的后勤与基建处副处长兼土地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刘兴旺同志的分析测试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永乐同志的科学研究部部长职务；

免去刘解龙同志的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录平同志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1日